

# 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规范

**CG 051—2021**

主编单位：重庆市市政设施运行保障中心  
重庆交通大学

参编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交通规划研究院  
重庆英杰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中心

批准单位：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1年7月26日

**2021 · 重庆**

# 前 言

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城〔2020〕3号）及《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主城区人行道完善提升工作的通知》（渝城综管〔2020〕6号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市城市道路人行道品质提升，规范人行道设施设置，特编制本规范。

本规范主要包括：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符号；4.基本要求；5.人行道空间划分；6.人行道交通设施；7.人行道市政公用设施；8.人行道绿化。

本规范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管理，由重庆市市政设施运行保障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和建议，请函告重庆交通大学（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66号，邮政编码：400074，邮箱：174408293@qq.com）。

本规范主编单位：重庆市市政设施运行保障中心  
重庆交通大学

本规范参编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交通规划研究院  
重庆英杰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中心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曾 超 杨 宏 贾迪斐 崔子豪  
王世纯 卢 涛 余 军 樊崇铃  
李 铭 龚华凤 谭 颐 郝渝军  
刘小连 杨 帆 符祥舟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周 涛 李春强 苏 醒 郑建红  
章 玲 朱自力 郭大忠 付 焯  
陈希昌 潘正华 代 彤 周 琳  
向中富

#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符号	3
3.1 术语	3
3.2 符号	4
4 基本要求	5
5 人行道空间划分	6
5.1 一般规定	6
5.2 路侧带	7
5.3 建筑前区	12
6 人行道交通设施	13
6.1 一般规定	13
6.2 步行交通	14
6.3 非机动车交通	21
6.4 公共交通设施	23
7 人行道市政公用设施	25
7.1 一般规定	25
7.2 照明及管线	25

7.3 公共设施	27
7.4 城市家具	29
8 人行道绿化	31
8.1 一般规定	31
8.2 行道树绿带	32
8.3 树池	34
8.4 其他要求	37



# 1 范 围

**1.0.1** 本规范规定了城市道路人行道空间划分及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绿化等的设置要求。

**1.0.2** 本规范适用于重庆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人行道新建及改扩建工程中的设施设置，其他区县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用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GB 5068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03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T 5132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3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69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CJJ 7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道路品质提升技术指南（2019年版）

重庆市多杆合一建设技术导则

重庆市人行道植物配置技术导则

## 3 术语和符号

### 3.1 术语

#### 3.1.1

人行道 sidewalk

本规范所指人行道，是指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规划确定的用路缘石、护栏及其他类似设施加以分隔的供行人通行和铺设其他设施的区域。

#### 3.1.2

路侧带 curb side strip

车行道外侧立缘石的内缘与道路红线之间的范围。

#### 3.1.3

步行通行区 foot way

路侧带上专供行人通行的部分，其宽度为供人通行的有效宽度。

#### 3.1.4

设施带 facility belt

路侧带中为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箱柜设施、标识系统、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的条形场地。

#### 3.1.5

绿化带 green belt

路侧带中为行车及行人遮阳，以绿化为主的条形场地。

#### 3.1.6

建筑前区 building front area

人行道与临街建筑之间的区域。

### 3.1.7

人行道交通设施 traffic facilities of sidewalk

由无障碍设施、隔离设施、过街设施、信号与标识设施、非机动车停车位、公交站指示牌等组成。

### 3.1.8

人行道市政公用设施 municipal public facilities of sidewalk

由照明设施、配电与变电设施、环卫设施、消防设施、公共休闲服务设施、宣传公告设施等组成。

### 3.1.9

城市家具 urban furniture

指城市街道上的各种地景设施，包括座椅、直饮水设施、活动厕所、爱心驿站、宣传公告设施等。

### 3.1.10

人行道绿化 sidewalk planting

在人行道内种植树木和绿篱、布置花坛、街心花园以及建筑物前的绿化等。

## 3.2 符 号

$W_a$ ——路侧带宽度；

$W_p$ ——人行道宽度；

$W_f$ ——设施带宽度；

$W_g$ ——绿化带宽度；

$N_w$ ——人行道高峰小时人流量（P/h）；

$N_{wl}$ ——1m 宽人行道的设计通行能力（P/（h·m））。

## 4 基本要求

**4.0.1** 应确保人行道畅通连续、通行安全、通行舒适，实现与山城步道的互联互通。

**4.0.2** 应与建筑前区一体化设计，协调铺装风格。

**4.0.3** 新建道路人行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2m，特殊困难地段不应小于1.5m。

**4.0.4** 各类设施应统筹空间布局、综合协调、适当组合，集中布置于设施带内，严禁侵占人行有效通行空间的净宽、净高等限界。

**4.0.5** 设施的设置位置和密度应与所在街道功能相适应，根据使用的次数、频次、方式、服务半径确定合理间距。

**4.0.6** 垃圾箱、行道树、灯杆、标志牌等设施宜设置在同一直线上。

**4.0.7** 各类杆件、机箱、配套管线、电力和监控等设施应按照多杆合一、多箱合一的要求进行集约化整合设置。

**4.0.8** 应确保人行道路基路面铺装结构的强度和稳定性，路面应完好、整洁、抗滑、耐久。

**4.0.9** 人行道维护整治过程中，应对各类设施进行统一规范、调整、提升。

**4.0.10** 除应符合本规范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 5 人行道空间划分

### 5.1 一般规定

**5.1.1** 人行道空间由路侧带和建筑前区等组成，人行道空间示意图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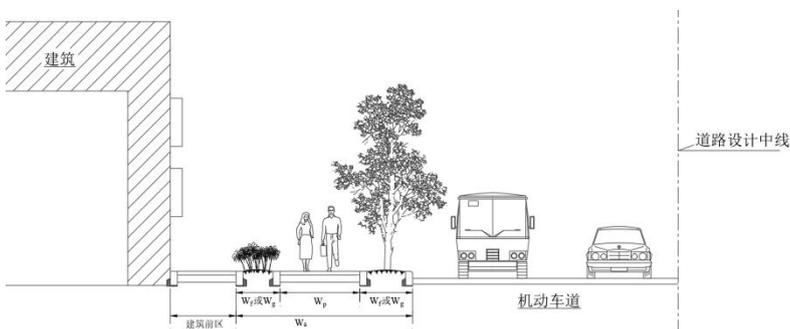


图 5.1.1 人行道空间示意图

**5.1.2** 路侧带可由步行通行区、设施带、绿化带等组成，其各功能区设置见表 5.1.2。

表 5.1.2 路侧带各功能区设置表

步行通行区	设施带	绿化带
结构铺装（包括盲道）	侧石（条石）、城市家具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等

**5.1.3** 各功能区应保证连续，避免发生重叠或冲突。

**5.1.4** 宜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设施、布置绿化和城市家具。

**5.1.5** 路侧带宽度应根据道路类别、功能、设计行人交通量、绿

化、沿街建筑性质及布设公用设施要求等确定，应满足布置各类管线的需要。

**5.1.6** 改建工程如受条件限制时，应通过下列方式并按次序协同设计：

1) 协同建筑前区权属单位，开放建筑前区空间，拓宽步行通行空间，满足必要设施的设置；

2) 压缩中央分隔带、机动车道、机非分隔带、非机动车道宽度，确保路侧带宽度；

3) 满足交通信号灯、路灯、交通标志等设施设置的条件下，压缩路侧带内的设施带和绿化带宽度。

**5.1.7** 地铁风亭、综合管廊出风口、管廊投料口等地下工程高出地面的构筑物设置于路侧带内时，不应影响行人通行要求。

**5.1.8** 应统筹街道风貌、规划用地、沿街功能、景观要求等因素设置建筑前区设施。

**5.1.9** 人行道宽度范围内除必要的交通设施外，不应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和其他任何凸起设施，已设置机动车停车位的人行道应符合《重庆市路内停车位设置导则》的相关规定。

**5.1.10** 既有道路不应通过挤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方式拓展机动车道。

## 5.2 路侧带

### 5.2.1 步行通行区

**5.2.1.1** 应结合城市区位、开发强度、功能定位、界面业态、公交设施等因素，合理确定步行通行区宽度，宽度建议值应符合表 5.2.1.1 要求。

表 5.2.1.1 步行通行区宽度建议值

步行通行区类型	步行通行区 宽度值建议 (m)	图示索引
临围墙的人行道	$\geq 1.5\sim 2.0$	图 5.2.1.1- (1)
临非积极街墙界面人行道	$\geq 2.5\sim 3.0$	图 5.2.1.1- (2)
临积极界面或主要公交走廊沿线人行道	$\geq 4.0\sim 5.0$	图 5.2.1.1- (3)
主要商业文化中心区出入口周边	$\geq 4.0\sim 5.0$	图 5.2.1.1- (4)
主要商业街结合轨道交通站出入口位置	$\geq 6.0$	图 5.2.1.1- (5)

注：积极界面是指建筑连续沿街建造，首层以中小规模餐饮、零售、生活服务、产品展示及公共服务设施为主的空间界面。非积极界面是指临街建筑不对外开放，且活力较弱的空间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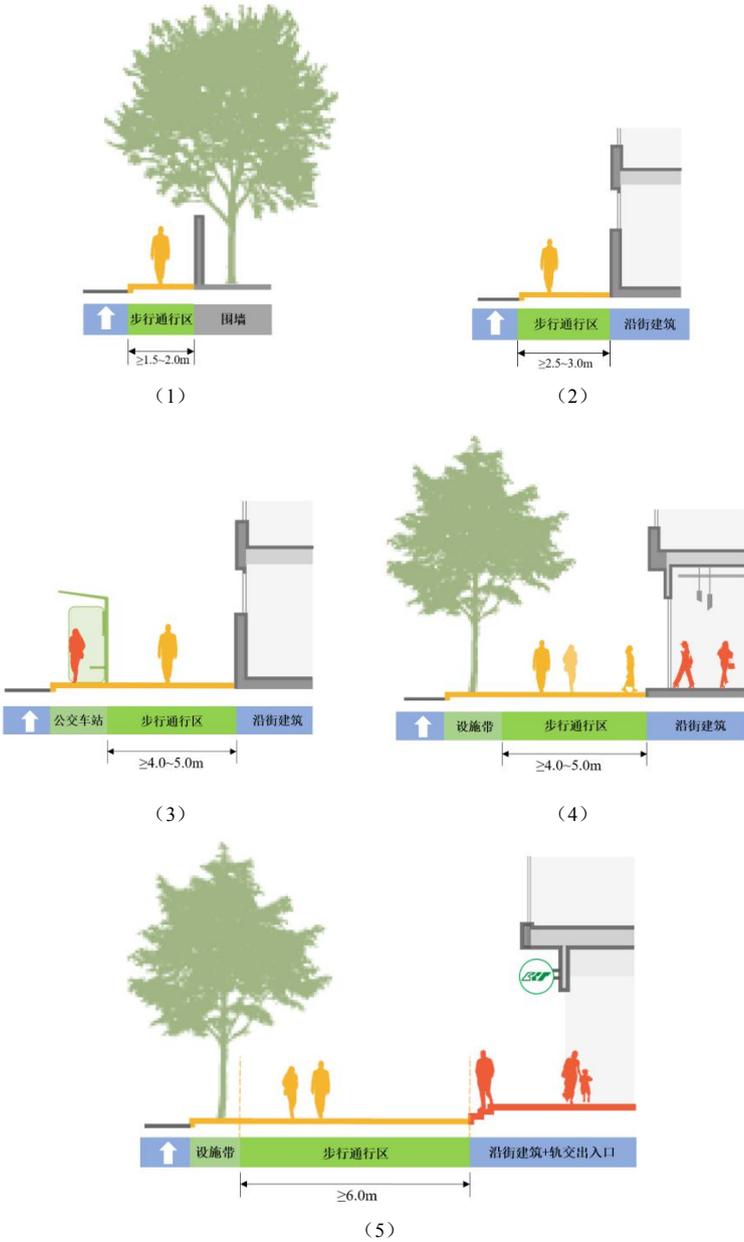


图 5.2.1.1 不同人行道类型步行通行区宽度建议值

## 5.2.2 设施带

**5.2.2.1** 设施带宜设置于人行道与车行道之间，与绿化带结合设置，但应避免各种设施、树木之间相互干扰。

**5.2.2.2** 设施带宽度应考虑包括设置护栏、照明灯柱、标志牌、信号灯、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等的要求，各种设施布局应综合考虑。

**5.2.2.3** 设施带宽度不应小于 0.7m，一般宜为 1.5~2.0m，如图 5.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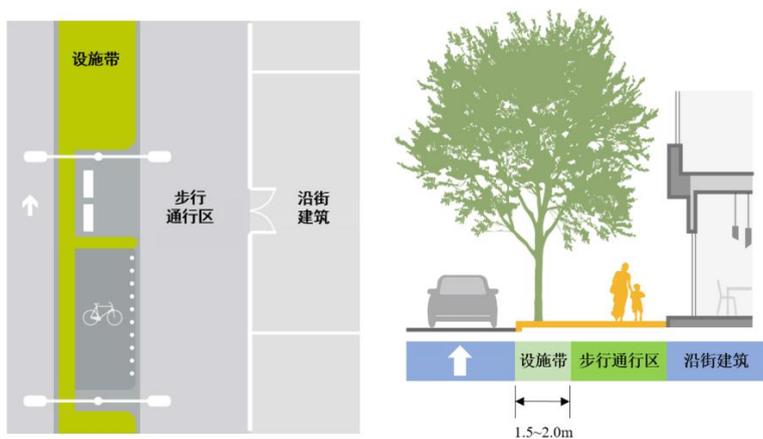


图 5.2.2.3 设施带布置示意图

**5.2.2.4** 城市家具应集中布置在设施带内，不应阻碍行人通行，并保证与无障碍通道的间距要求。设置不同城市家具时，设施带的宽度范围符合表 5.2.2.4 规定：

**5.2.2.5** 设施带内的杆体设施应中心对齐，其杆体外缘距离路缘石边缘宜为 0.25m。

**5.2.2.6** 设施带在交叉口范围内应满足停车视距要求，视距影响范围内不应设置高度超过 1.2m 的设施；标志牌、路灯杆等杆体类设施高度超过 1.2m 时，其杆体直径不应超过 0.35m。

表 5.2.2.4 不同宽度的设施带可设置城市家具类型

设施带宽度	可设置的城市家具	备注
0.7m~1.2m (不含 1.2m)	基本设施(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与检测设施、治安监控、消防设施、交通标志、路名牌、护栏、护柱、路灯、垃圾箱)。	杆体、箱体类设施应按照“合杆合箱”要求合并设置。
1.2m~1.5m (不含 1.5m)	除基本设施,还可布置座椅、智能服务设施、公交站牌、行道树等设施。	
1.5m及以上	除基本设施、座椅、智能服务设施、活动厕所、公交站台、行道树等设施,还可布置非机动车停车区、连续式树池、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等设施。	

### 5.2.3 绿化带

**5.2.3.1** 应在保证道路安全、畅通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合理设置绿化带,且应确保道路通行限界不被侵占。

**5.2.3.2** 绿化带可分为行道树绿化带和路侧绿化带,应协调好绿化带与道路照明、交通设施、地上杆线、地下管线的关系,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CJJ 75 的规定。

**5.2.3.3** 行道树绿化带设置符合下列要求:

- 1) 人行道宽度  $W_p \geq 5.0m$  时,宜设置连续型行道树绿化带;  
 $W_p < 3.0m$  时不宜设置连续型行道树绿化带;
- 2) 主干道宜设置连续型行道树绿化带;
- 3) 次干路、支路及行人活动需求大的路段应设置间隔型或独立树池型行道树绿化带;
- 4) 园林景观路的人行道或人非共板道路宜设置连续型行道树绿化带;
- 5) 行道树绿化带宽度(含条石宽度)不应小于 1.5m,行道树距路缘石的距离宜为 0.5~1.0m。

**5.2.3.4** 路侧绿化带设置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结合道路两侧绿地、周边建筑功能与建筑前区一并规划设计,路侧带宽度  $W_a$  小于 5.0m 时,路侧绿化带与行道树绿化带应合并设置。
- 2) 临街为商业建筑、商铺店面、开放空间等行人活动积极空

间时，可设置开放式景观绿地。

3) 临街为封闭式围墙、建筑物等界面时，在不阻挡行人通行和建筑物门窗的前提下，可设置组合花坛或连续型绿带。

4) 与毗邻的其他绿地或公园衔接时，应满足 GB 51192 的相关规定。

**5.2.3.5** 除应符合本规范规定外，尚应符合《重庆市人行道植物配置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

## 5.3 建筑前区

**5.3.1** 建筑前区宽度应统筹考虑人行道空间条件与沿线功能需求。

**5.3.2** 临街建筑底层为生活服务功能为主的人行道，可合理设置建筑外摆区，但不应干扰人行通行与沿街活动。建筑外摆区宜符合表5.3.2规定。

表 5.3.2 建筑外摆区宽度

沿街建筑首层功能	宽度建议值（单位：m）
以展示橱窗、贩卖窗口为主	0.5~1.0
进行室外商品展示、设置室外餐饮	1.0~2.0
特色餐饮街道	2.0~5.0

**5.3.3** 临街建筑底层为商业、办公、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主的人行道，宜开放退界空间，地块建设和改造时，宜与相邻市政道路人行道范围一体化设计并建设，统筹步行空间、设施带与建筑前区空间。

**5.3.4** 退后建筑底层为商业综合服务，如设置外挑的广告灯箱、遮阳棚、雨棚等设施时，不应侵入人行道。

**5.3.5** 建筑前区应与相邻的街道地块保持人行通达，地面铺装宜采用与人行道相同或相似的铺装，场地宜布置街道家具和绿化遮荫，不宜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 6 人行道交通设施

### 6.1 一般规定

**6.1.1** 人行道宽度应满足行人安全顺畅通过的要求。人行道宽度由式（6.1.1）计算，其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6.1.1 的规定。

$$W_p = N_w / N_{w1} \quad (6.1.1)$$

式中  $W_p$ ——人行道宽度（m）；

$N_w$ ——人行道高峰小时人流量（P/h）；

$N_{w1}$ ——1m 宽人行道的设计通行能力（P/（h·m））。

表 6.1.1 人行道最小宽度

路段	适宜宽度（m）	最小宽度（m）
各级道路	3.0	2.5
商业文化中心区、大型商店或大型公共文化机构集中路段	5.0	4.0
火车站、码头附近路段	5.0	4.0
轨道交通站、长途汽车站所在路段	4.0	3.5

**6.1.2** 人行道及其他人行设施的基本通行能力和设计通行能力应符合表 6.1.2 的规定。

表 6.1.2 人行设施基本通行能力和设计通行能力

人行设施类型	基本通行能力	设计通行能力
人行道，人/（h·m）	2400	1800~2100
人行横道，人/（hg·m）	2700	2000~2400
人行天桥，人/（h·m）	2400	1800~2000
人行地道，人/（h·m）	2400	1440~1640
车站码头的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人/（h·m）	1850	1400

注：hg 为绿灯时间。

### 6.1.3 人行道铺装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道铺装应平整、抗滑、耐磨、美观，结合周边环境选用铺装材质、颜色及图案；

2) 面砖强度、透水系数、耐磨、防滑及其它指标应满足 CJJ/T188 相关要求；

3) 面层宜采用仿石材生态透水砖、砂基砖、透水混凝土铺装。

**6.1.4** 人行道纵坡宜与道路纵坡一致，当纵坡大于 6%时，应在人行道外边缘设置人行扶手；纵坡大于 8%时，可设置为台阶与平台结合的形式，如图 6.1.4。台阶高宽比宜不大于 1:2，每一步台阶宽度不小于 0.30m，高度不低于 0.15m，台阶踏面应设置 1%的排水坡度，避免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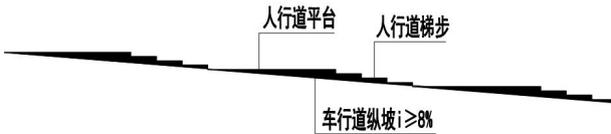


图 6.1.4 纵坡大于 8%时台阶与平台相结合示意图

**6.1.5** 人行道横坡宜取 2%，且向车行道一侧倾斜，改建人行道受周边建筑标高影响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横坡，但应满足 0.5%的最小排水要求，建筑标高与车行道高差较大时，可采用横向人行梯道形式。

**6.1.6** 人行道路缘石露出路面高度宜为 0.1~0.2m，商业街、步行街、景观道路可适当降低路缘石高度或采用平缘石，也可采用坡道方式。与绿化带接壤时，缘石露出路面高度可控制在 5~10cm。

## 6.2 步行交通

### 6.2.1 无障碍设施

**6.2.1.1** 无障碍设施设置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

**6.2.1.2** 盲道按其使用功能分为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其设置符合下列要求：

- 1) 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道应设置行进盲道；
- 2) 所有道路交叉口、坡道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 3) 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
- 4) 盲道的纹路应凸出路面4mm高。
- 5) 盲道表面的抗滑性能应不小于人行道表面。

**6.2.1.3** 行进盲道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
- 2) 宽度宜为0.25~0.50m；
- 3) 宜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0.25~0.50m处设置；
- 4) 宜设置在靠近行道树树池一侧，距树池边缘距离宜为0.25~0.50m，如无树池，行进盲道距路缘石不应小于0.50m；
- 5) 当人行道外侧有围墙、花坛或绿化带时，行进盲道可靠近人行道外侧设置，且应根据铺面材料规格合理确定盲道和树池间的距离。

**6.2.1.4** 提示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处及其他有需要处应设提示盲道，当盲道的宽度不大于0.3m时，提示盲道的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2) 提示盲道的触感圆点规格应符合表6.2.1.4的规定。

表 6.2.1.4 提示盲道的触感圆点规格表

部位	尺寸要求 (cm)
表面直径	2.5
底面直径	3.5
圆点高度	0.4
圆点中心距	5.0

**6.2.1.5** 盲道铺设应连续，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及非机动车停车区，其他设施不得占用盲道，遇到井盖时，宜采取“隐形井盖一体化设计”。

**6.2.1.6** 当盲道行进方向遇到非隐形井盖时，应采取绕开井盖接顺盲道的方式进行处理，并根据井位所占人行道路面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案，见图6.2.1.6-1和图6.2.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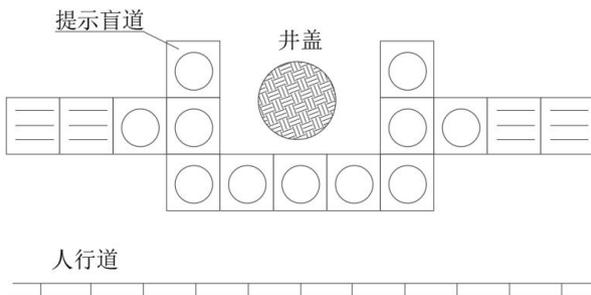


图 6.2.1.6-1 右侧人行道较宽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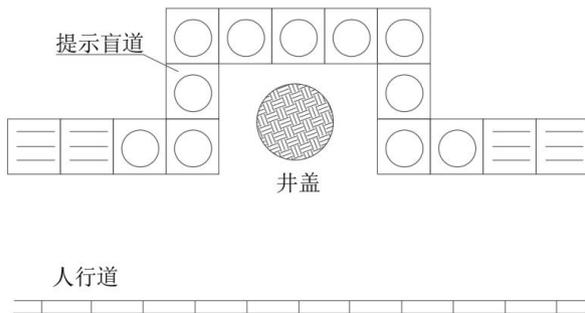


图 6.2.1.6-2 左侧人行道较宽时

**6.2.1.7** 台阶、梯道及坡道等设施应结合人行道合理设置，除行人交通设施外，其他建（构）筑物的梯道出入口不应占用人行道。

**6.2.1.8** 人行道的各种路、出入口位置及人行横道两端必须设置缘石坡道，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宜不设高差，当有高差时高出车行道的地面不应大于1cm，并不得积水。

### 6.2.1.9 缘石坡道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见图6.2.1.9-1、图6.2.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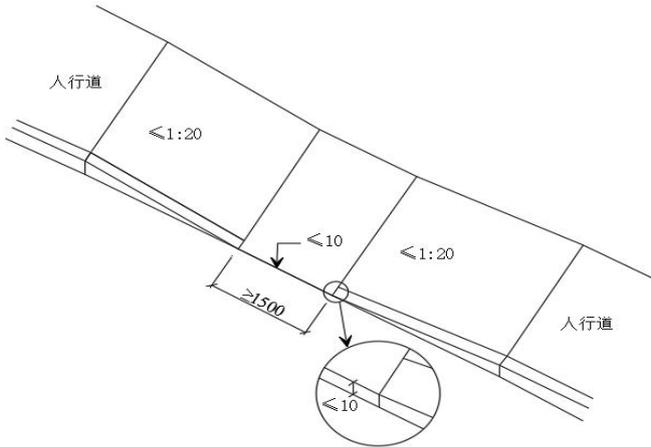


图 6.2.1.9-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示意图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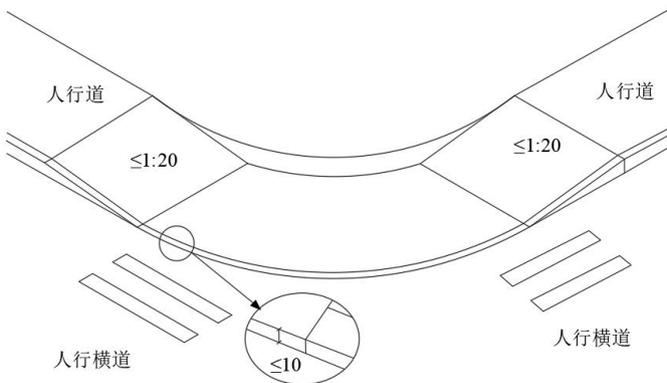


图 6.2.1.9-2 交叉口单面坡缘石坡道示意图 (mm)

2) 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及侧面坡度不应大于1:12, 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坡口与车行道顶面齐平, 见图6.2.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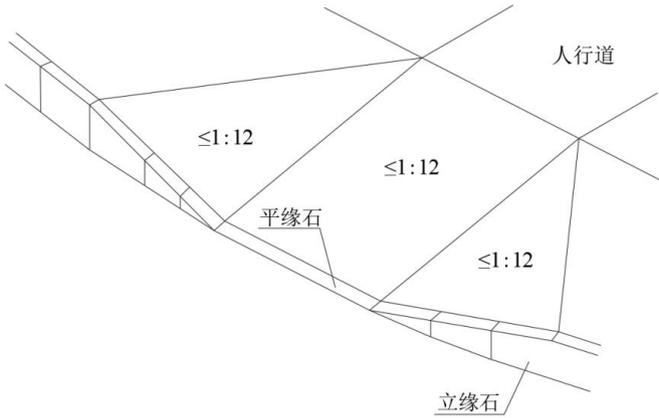


图 6.2.1.9-3 三面坡缘石坡道示意图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坡度均不应大于 1:12, 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 1.20m。

## 6.2.2 隔离设施

### 6.2.2.1 人行护栏

1) 交叉口人行道及其他需要防止行人穿越机动车道的路边, 宜设置人行护栏, 但在人行横道处应断开;

2) 人行道与邻侧地面存在高差, 有行人跌落危险的, 应设置人行护栏;

3) 车站、人行天桥和地道的出入口、商业中心等人流汇聚区的车道边, 应设置人行护栏。

### 6.2.2.2 阻车桩

1) 应设置在缘石坡道处, 宜选用升降式阻车桩;

2) 人行道宽度小于等于1.5m的交叉口不宜设置阻车桩;

3) 高度宜为0.6~0.9m, 间距宜为1.2m~1.5m;

4) 应避让盲道, 距盲道边缘的距离不宜小于 0.25m;

- 5) 距盲道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0.2m;
- 6) 应粘贴夜间反光标志。

### **6.2.3 过街设施**

**6.2.3.1** 过街设施包括交叉口平面过街、路段平面过街和立体过街。居住、商业等步行密集地区的过街设施间距不应大于 250m，步行活动较少地区的过街设施间距不宜大于 400m。

**6.2.3.2** 人行地道的设置符合下列要求：

- 1) 人行地道应与商业区、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地点相连接；
- 2) 人行地道应保证直线视线范围内无阻挡物，并避免在出入口附近出现急转弯；
- 3) 人行地道的最小净高为2.50m，步行通行区的净宽不宜小于3.75m；
- 4) 步行通行区出入口构筑物造型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2.3.3** 人行天桥的设置符合下列要求：

- 1) 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2.0m时，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
- 2) 人行天桥桥面净宽不宜小于3.0m，加设顶篷时，顶篷距桥面的净高应不小于2.5m；
- 3) 人行天桥跨越轨道交通线时，人行道外侧应设置防落物网，设置范围和要求应符合GB 50688的相关规定。

### **6.2.4 信号设施**

**6.2.4.1** 信号杆设置位置符合以下要求：

- 1) 未设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隔离带的道路，机动车信号灯和方向指示信号灯的对向信号灯灯杆，宜安装在路缘线切点附近；
- 2) 当道路较宽时，宜采用悬臂式安装在道路右侧人行道上，根据实际需要在左侧人行道上宜增设一个信号灯组；当道路较窄时，宜采用柱式安装在道路两侧人行道上；
- 3) 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安装在人行横道两端内沿或外沿线的延长线、距路缘的距离为 0.8~2 m 的人行道上，采取对向灯安装。

**6.2.4.2** 信号杆安装高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和道口信号灯采用悬臂式安装时，高度为 5.5~7.0 m，采用柱式安装时，高度不应低于 3.0m；

2) 非机动车道信号灯安装高度为 2.5~3.0m。在借用指导机动车通行信号灯杆，采用悬臂式安装非机动车信号灯情况下，安装高度与指导机动车通行的信号灯相同；

3) 人行横道信号灯安装高度为 2.0~2.5 m；

4) 道口信号灯安装高度不应低于 3.0 m。

### **6.2.5 标识设施**

**6.2.5.1** 标识设施应设置在行人决策点的醒目位置，非路面喷涂的标识设施应设置在设施带内，条件受限时宜设置在绿化带内。

**6.2.5.2** 交通标志牌布置符合下列规定：

1) 宽度大于 3.5m 的人行道，交通标牌外缘不应超出设施带范围；

2) 宽度不大于 3.5m 的人行道，交通标牌外缘应控制在距侧石外线 1m 范围内；

3) 设置于人行道上的交通标牌与建筑物应保持 1m 以上的侧向距离；如不能满足时，宜在道路另一侧设置或适当超出该类标志规定的前置距离；

4) 柱式、路侧附着式标志内边缘不应侵入道路建筑限界，距人行道的外侧边缘或土路肩不应小于 0.25m；标志板下缘距路面的高度为 1.8~2.5m；

**6.2.5.3** 街道名牌布置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道路交叉口位置应设置街道名牌，两个交叉口间隔的距离大于 300m 的路段应在路段范围内增设街道名牌；

2) 应设置在道路交叉口人行道转角圆弧与直线切点 15m 范围内，规格尺寸应符合 GB 17733 的规定；

3) 宜设置在交叉口进口道一侧，交叉口两侧街道名牌应相对应；

4) 应平行于道路方向，垂直度小于 4mm/m，不应被遮挡及

附加商业广告内容及标识；

5) 宜采用立柱式、悬臂式、附着式、碑碣式等方式设置；立柱式、悬臂式和附着式地名标志的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2 m；小于 2 m 时，地名标志的边角应为圆弧型。

**6.2.5.4**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车站和公共汽车站等人流集散、换乘地点，行人在出口处需要明确的交通信息指引，应在各地点出口处设置完备的人行导向设施。

**6.2.5.5** 道路交叉口、大型立交附近等行人面临多路线选择的地点，应在道路进口处设置导向设施，明示过街设施及周边区域；当路段连续距离超过 300~500m，应同时设置导向设施。

**6.2.5.6** 导向设施的布置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置在绿化设施带或行道树设施带内；
- 2) 高度不应高于 2.2m，宽度不应超过 1.0m，垂直投影面积不应大于 0.6m<sup>2</sup>；
- 3) 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10001.1、GB5768.2 的规定；
- 4) 应指引方位、区域、建筑物、旅游场所、公共设施或公共服务机构，不应显示企业名称、商标或产品信息。

## 6.3 非机动车交通

### 6.3.1 非机动车道

**6.3.1.1** 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共板设置时，应通过绿化带、隔离栏杆或差异铺装进行分隔，并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排水、照明、绿化等设施。

**6.3.1.2** 沿水系、公共绿地、重要自然与人文节点、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开放空间，宜结合步行道、跑步道设置单侧双向的自行车休闲道。

**6.3.1.3** 非机动车道路面铺装应保持非机动车道路面平整、抗滑、耐磨，避免高低起伏。

### 6.3.2 非机动车车位

**6.3.2.1** 道路沿线无停车配建指标的小型公共服务设施，可利用行道树之间的空间、外侧分隔带乔木之间的空间就近、灵活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

**6.3.2.2** 路侧非机动车停放区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应按照小规模、高密度规则进行设置。

**6.3.2.3** 路侧非机动车停放区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应在设施带或绿化带划定专门位置，不应占用人行道，空间受限制的宜采用斜向停车方式。

**6.3.2.4** 结合自行车停车设施的设施带、绿化带或建筑前区宽度取 2.0m~2.5m。斜向放置的，可为 1.5m。

**6.3.2.5** 非机动车停车区设置于路侧带内时，应采用单排排列，设置于建筑前区时，可采用双排排列，均不得侵占行人通行空间。非机动车停放采用斜列式和垂直式，各停放形式所需设施带宽度应符合表 6.3.2.5 规定。

表 6.3.2.5 非机动车停车带宽度（单位：m）

停车方式		停车带宽度		车辆间距
		单排	双排	
垂直式		2	3.2	0.7
斜列式	60°	1.7	2.8	0.5
	45°	1.4	2.3	0.5
	30°	1	1.6	0.5

**6.3.2.6** 路侧非机动车停放区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应有清晰、明确的停车场标识，引导骑车者正确停放，减少乱停乱放对行人和机动车的影响。

**6.3.2.7** 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后的人行道，剩余宽度不应小于 3m，学校、医院、商业、火车站附近路段的剩余宽度不应小于 4m。

**6.3.2.8** 非机动车停放区应设置在便捷、醒目的地点，并与人行系统连接。

### 6.3.2.9 非机动车禁停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 占用车行道、消防通道、盲道等空间；
- 2) 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及其两侧 20 米范围内；
- 3) 铁路道口、隧道出入口及其两侧 50 米范围；
- 4) 医院、学校、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展览馆、会议中心等人流密集场所出入口两侧 30 米范围内。

**6.3.2.10** 非机动车禁停区以外的城市道路，行道树设施带与人行道之间宜设置停车引导线。

### 6.3.3 非机动车过街

**6.3.3.1** 非机动车过街带应尽量遵循骑车人过街期望的最短路线布置。

**6.3.3.2** 非机动车过街带宜采用彩色铺装或喷涂，并设置醒目的非机动车引导标志。

**6.3.3.3** 非机动车过街设施应结合人行过街设施共同布置，最大间距不宜大于 400m。在商业街道、生活服务街道上，过街设施的间距不宜大于 100m，在景观休闲街道、通行性街道上不宜大于 200m。

## 6.4 公共交通设施

### 6.4.1 公交停靠站台

**6.4.1.1** 公交停靠站台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常规公交车停靠站台铺装宽度根据候车人流量确定，一般不应小于 2m，条件受限时，不应小于 1.5m；
- 2) 设置在主路的公交站台应在辅路设置人行过街设施，并根据需要设置主路的人行过街设施。

**6.4.1.2** 借用行道树设施带、外侧分隔带设置公交站台的，原则上不应伐移绿化带或设施带内的行道树，候车亭等站台设施应在树间设置。

**6.4.1.3** 外侧分隔带上的站台应结合人行横道设置无障碍坡道、

提示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50763 的相关规定。

#### **6.4.2 公交候车亭**

##### **6.4.2.1 公交候车亭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1) 路侧带宽度  $W_a \geq 2\text{m}$  时，可设置候车亭，设置候车亭处人行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m；

2) 候车亭高度不应低于 2.5m，候车亭顶棚宽度不宜小于 1.5m，且最大展开外缘距侧石不小于 0.3m。

**6.4.2.2 公交候车亭应根据不同空间条件采用不同型式和尺寸，并与站台相协调，亭内宜设置座椅、靠架。**

#### **6.4.3 公交站指示牌**

**6.4.3.1 公交站指示牌宜设置在站台下游端，距路缘石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4m。**

**6.4.3.2 人行道宽度小于 3.5m 时，除公交站指示牌外，不应设置其他设施。**

#### **6.4.4 轨道交通出入口**

**6.4.4.1 轨道交通出入口、风亭，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应在道路红线以外设置，城市建成区的宜结合周边建筑以及道路绿化设置，应减少对道路景观的影响。**

**6.4.4.2 宜将轨道交通出入口与重要公共开放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整合，方便与公交、非机动车之间等方式的衔接换乘。**

## 7 人行道市政公用设施

### 7.1 一般规定

**7.1.1** 道路照明的灯具应高效、节能、美观，同一条道路上的路灯形式宜保持一致，且设置应符合 GB 50449 中的规定。

**7.1.2** 路灯供电应采用户外箱式，设置在人行道外侧绿化带处。

**7.1.3** 检查井设置不宜过于集中，避免检查井设置与路缘石相冲突。

**7.1.4** 应保证垃圾箱完好和整洁，不宜临街布置体量较大、影响美观的垃圾桶。

**7.1.5** 市政桥桥头和城市交通隧道出入口等市政公用设施处，应设置市政消防栓。

### 7.2 照明及管线

#### 7.2.1 照明设施

**7.2.1.1** 照明设施不应侵入道路建筑限界内。

**7.2.1.2** 景观照明灯具安装应较隐蔽，宜结合绿化形态设置或采用掩埋式，不应采用大功率投光灯对植物进行大面积的照明。

**7.2.1.3** 灯杆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 1) 路灯灯杆与路缘石侧边缘水平净距不小于 0.5m；
- 2) 灯杆在人行道上独立设置时，占用的宽度为 1.0~1.5m；
- 3) 灯杆不宜设置在路边易被机动车刮碰的位置。

#### 7.2.2 配电与变电设施

**7.2.2.1** 配电、变电设施应设置在道路规划红线以外建筑前区内，特殊情况必须在人行道设置的，宜将箱式配电、变电设施设置于距车行道边缘 1.0~1.5m 人行道范围内，同时应至少保证 2m 以上

的步行空间。

**7.2.2.2** 对有条件入室的新建箱式配电、变电设施，应设置在建筑物内；对既有架空变压器不能满足 2m 以上步行空间的，宜优先考虑向天桥梯道下或绿化带空间迁建。

**7.2.2.3** 箱变外形及设置位置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7.2.2.4** 弱电箱体应尽量远离路口设置，避免影响停车视距、干扰行人过街。

**7.2.2.5** 新增通信设施、有线电视等室外落地式箱体（包括通信交接箱、电源柜、设备柜等）宜设置于距车行道边缘不应少于 0.5m 人行道范围内，并应至少保证 2m 以上的通行带宽度。

### 7.2.3 检查井盖

**7.2.3.1** 人行道上新建或大修改造各类管线检查井的井盖应选用隐形井盖，宜采用不锈钢隐形井盖，井盖表面应与人行道铺装一致，并根据不同专业设置明显标识。井盖相关指标应符合《检查井盖》GB/T 23858 的规定。

**7.2.3.2** 隐形井盖上应铺设与所在人行道统一协调的人行道砖，铺设后的标高应与人行道标高一致。



图 7.2.2.3 隐形井盖铺装示意图

**7.2.3.3** 在人行道上的各类检查井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各类装饰井应具有防盗功能，商业街人行道上的检查井盖，图案可结合地域文化设计采用创意性图案。

## 7.3 公共设施

### 7.3.1 环卫设施

**7.3.1.1** 垃圾箱的布置应满足行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箱体上应有明显标识易于识别，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 19095 的规定。

**7.3.1.2** 垃圾箱宜布置在车站、交叉口、广场等人流密集处：

- 1) 一般设置在道路两侧及路口；
- 2) 广场应按每  $300\text{m}^2\sim 1000\text{m}^2$  设置一处；
- 3) 每个公交车站应至少设置 1 个垃圾箱。

**7.3.1.3** 垃圾箱与树池间距不应小于 1m，与消防栓、室外配电箱等间距不应小于 5m；不应设置在交叉口缘石转弯半径之内或行人过街等候区。

**7.3.1.4** 垃圾箱的单侧设置间隔符合下列规定：

- 1) 商业大街路段宜 25~50m；
- 2) 交通干道路段宜 50~80m；
- 3) 其它路段宜 80~100m；
- 4) 部分生活服务性功能强、人流密集的次支路垃圾箱的设置

间隔可适当减小。

**7.3.1.5** 城市道路两侧的垃圾箱设置间隔符合下列规定：

- 1) 商业、金融业街道宜 50~100m；
- 2) 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宜 100~200m；
- 3)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宜 200~400m。

**7.3.1.6** 垃圾箱的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垃圾箱的投放口大小应方便行人投放废弃物，箱体高度为 0.8m~1.1m；

2) 投放口位置应在箱体的顶部或侧面上部，投放口下缘距地面距离为 0.55~0.95m。

**7.3.1.7** 环卫工作房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 1) 环卫工作房应设置在城市道路两侧不影响景观的隐蔽位置;
- 2) 宽度 5 m 以下的人行道不应设置环卫工作房。

**7.3.1.8** 环卫爱心驿站宜结合城市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置, 可结合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等设施设置。

### **7.3.2 消防设施**

**7.3.2.1** 在消防设施、器材附近适当位置, 应用文字或图例标明名称和使用操作方法。

**7.3.2.2** 消防设施宜采用地上式; 采用地下式消防设施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地下消防设施井的直径不宜小于 1.5m。

**7.3.2.3** 消防设施的布设位置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外消火栓宜沿道路设置, 应设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或绿地等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当道路宽度大于 60m 时, 宜在道路两边设置消火栓, 并宜靠近十字路口;

- 2) 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 间距不应大于 120m, 室外地上式消防栓应有一个直径为 150mm 或 100mm 和两个直径为 65mm 的栓口;

- 3) 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 2m, 宜距车行道边缘 0.5m 处设置, 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 5m;

- 4) 市政消防栓应避免设置在机械易撞击的地点, 条件受限时应采取防撞措施。

### **7.3.3 治安监控**

**7.3.3.1** 交通监控点的布置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能避开建筑物、树木、交通标牌或其它物体对摄像机监控视角的影响, 立杆和摄像机不应遮挡交通信号灯以及交通标志;

- 2) 路口安装交通监控设备时, 宜安装在路口的西南角或西北角, 防止太阳西斜对摄像机的照射损坏。

**7.3.3.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区域标志设置, 不得妨碍行人通行和车辆交通安全。标志牌立柱应设置在与路缘石净距 0.50m 处。

**7.3.3.3** 监控杆的高度应根据监控区域及避开障碍物等因素考虑。

## 7.4 城市家具

### 7.4.1 公共休闲服务设施

#### 7.4.1.1 座椅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 1) 宽度介于 2.5m~4m 的步行空间宜设置少量与街边绿地、围墙等结合的座椅；
- 2) 宽度大于 4m 的步行空间宜结合设施带、树池设置形式灵活的座椅；
- 3) 商业性和生活服务性道路每隔 50~100m 宜设置休憩节点，休憩节点内不少于 4 个座位；
- 4) 座椅设计应避免交通与消防疏散区设置；
- 5) 座椅材料应经久耐用、防水、防晒、防蛀，样式宜与所在道路风貌协调。

#### 7.4.1.2 直饮水设施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人流集中的城市中心区地段、商业街道、景点或公园广场，宜设置免费直饮水设施。
- 2) 直饮水设施应提供不同高度的饮水点，设置低位饮水点，满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需要。
- 3) 直饮水设施的造型、风格可结合地方文化特色进行设计，尺度应适合各种人群使用。

#### 7.4.1.3 活动厕所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 1) 宽度小于 5 m 的人行道不应设置活动厕所；
- 2) 活动厕所应靠道路红线一侧设置，与盲道净距不应小于 1.0m，设置后人行道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3.0m；
- 3) 距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出入口、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公交车站的人流疏散方向 15m 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应设置活动厕所。

### 7.4.2 宣传公告设施

**7.4.2.1** 户外广告设施与标识设置应符合城市专项规划及规范，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兼顾昼夜景观，属同一形式多处设置的，应

统一规格、材质。

**7.4.2.2**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得影响所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重要特征、建筑物安全及消防安全。

**7.4.2.3** 人行道店招的净高应不小于 2.5m。

**7.4.2.4** 人行道上不应设置大、中型广告，可设置经过批准的小型广告。宽度小于 3m 的人行道不应设置广告，人行道上设置广告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5m。

**7.4.2.5** 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膜、空飘物、节目标语、广告彩旗等广告需要设置在人行道上的，应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

**7.4.2.6** 人行道上不应设置独立式广告设施，依附人行道上其他设施设置广告的，应当符合广告规划及有关管理规定。

### **7.4.3 智能化设施**

**7.4.3.1** 有条件的人行道可设置智慧照明、智慧公交站台、智慧座椅、智能井盖等智慧设施。

**7.4.3.2** 智慧信息亭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1) 宽度较窄的人行道不应设置信息亭，距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出入口、轨道交通出入口、公交车站的人流疏散方向 15 米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应设置信息亭；

2) 一般人行道上信息亭同侧设置间距应不小于 1000 米；在临近火车站、商业集中区、医院、学校等人流聚集区的道路人行道上，设置密度可适当增加；

3) 信息亭的形式应融合科技、环保、艺术、实用为一体，要求精致小巧，功能齐全。

## 8 人行道绿化

### 8.1 一般规定

**8.1.1** 应根据人行道所处周边环境,选择与之相适应的植物种类,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8.1.2** 应满足道路绿化规范要求,宜通透性为主,并不得影响行车视距。

**8.1.3** 同一道路应按照同树种、同规格、等距离、连续栽植的原则栽植行道树。

**8.1.4** 应协调好行道树与各类设施、周边建筑场地的关系。

**8.1.5** 人行道存在转弯半径的出入口,转弯半径内不应设置绿篱。

**8.1.6** 人行道植物种植应避免遮挡路牌、交通信号灯等设施,且与其它设施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表 8.1.6 的规定。

表 8.1.6 设施至植物中心最小水平距离

设施名称	至乔木中心最小水平距离 (m)	至灌木中心最小水平距离 (m)
路灯灯柱	3.0	2.0
电力、电信杆柱	2.0	2.0
信号灯	2.0	2.0
路牌	3.0	2.0
测量水准点	2.0	1.0
路缘石	1.0	1.0
消防龙头	1.5	1.2
道路侧石边缘	0.5	0.5
排水沟边缘	1.0	0.3

## 8.2 行道树绿带

**8.2.1** 行道树定植间距宜以树种壮年期冠幅为准，不同乔木类型栽植间距、胸径应符合表8.2.1要求：

表 8.2.1 不同乔木类型栽植间距、胸径设计要求

乔木等级	行道树间距 (m)	设计胸径 (cm)
大乔木	8~10	15~22
中乔木	6~8	12~18
小乔木	4~6	8~15

**8.2.2** 冠幅较小的行道树宜高密度种植，冠幅较大的行道树宜低密度种植，2m以下的人行道不宜栽植行道树。

**8.2.3** 当人行道宽度大于等于5m的路段宜采用树带式种植，树带宽度不应小于1.5m。

**8.2.4** 当人行道宽度小于5m 或交通量大、行人多的路段宜采用树池式种植。

**8.2.5** 公交车站台与行道树最小水平距离为2m，如图8.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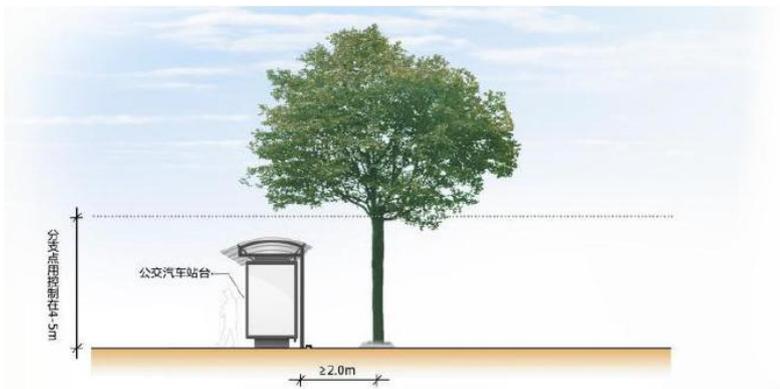


图 8.2.5 公交车站与行道树关系

8.2.6 公交车站两侧各5m范围内不应种植绿篱，如图8.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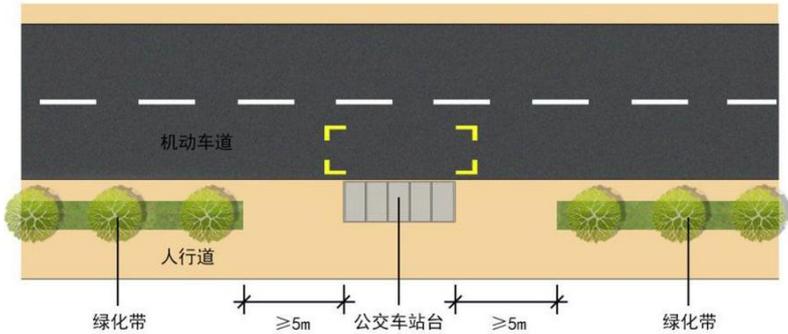


图 8.2.6 公交车站与绿篱种植带位置关系

8.2.7 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和出入口断开的行车道绿带端部应满足停车视距要求的长度，行道树绿带应采用通透式配置，即乔木结合地被配置，行道树分支点应高于车行道平面标高4.0m；路段范围行道树分枝点应高于人行道平面标高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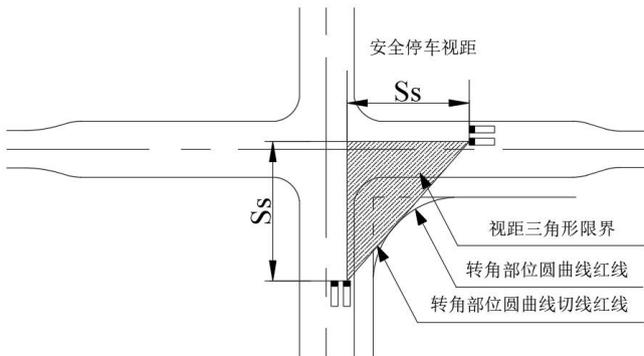


图 8.2.7 平面交叉口视距三角形

表 8.2.7 停车视距

交叉口直行车设计速度 (km/h)	60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安全停车视距 $S_s$ (m)	75	60	50	40	35	30	25	20	15	10

### 8.3 树 池

8.3.1 宽度小于5m的人行道采用单排树池布置，如图8.3.1所示。



图 8.3.1 人行道宽度小于 5m 时种植示意图

8.3.2 树池大小应根据不同人行道的宽度设置，应与行道树规格相对应，面积过小的树池应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扩大至表 8.3.2 的要求：

表 8.3.2 树池内径与人行道宽度对应关系

人行道宽度 $W_p$ (m)	树池内径 (m)	适用情况
$W_p \leq 3.0$	1.0~1.2	改造项目
		道路窄且行道树规格小
$3.0 < W_p \leq 4.0$	1.2~1.8	常规情况
$W_p > 4.0$	$\geq 1.8$	道路较宽且行道树规格、间距均较大

**8.3.3** 人行道宽度小于等于3m、人流量较大或商业集中区域宜应用树池盖板，尺寸不应低于1m×1m，如图8.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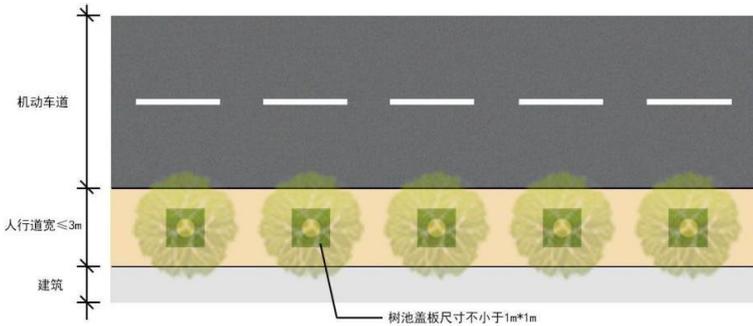


图 8.3.3 人行道宽度小于等于 3m 时树池种植示意图

**8.3.4** 宽度大于6m的人行道采用双排树池布置，如图8.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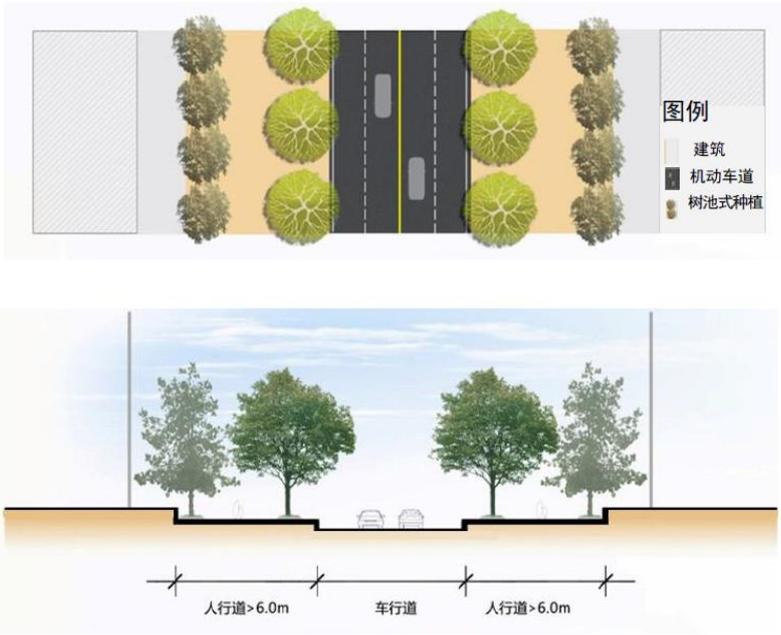


图 8.3.4 人行道宽度大于 6m 时种植示意图

**8.3.5** 宽度大于8m的人行道可采用树带与树池结合的方式，如图8.3.5所示。



图 8.3.5 人行道宽度大于 8m 时种植示意图

## 8.4 其他要求

**8.4.1** 宽度大于5m的人行道，宜根据实际情况和景观需要，设置花池、放置花钵，但应保证3m以上的行人有效通行宽度。

**8.4.2** 根据花池内部组成可分为草坪花池、花卉花池、综合花池等，具体布置符合下列要求：

- 1) 草坪花池宜布置在建筑物、建筑平台前沿形成开阔的前景；
- 2) 花卉花池宜布置在街心花园、小游园和道路两侧；
- 3) 池内填种植土，设排水孔，其高度不宜超过600mm。

**8.4.3** 采用护栏挂花的人行道栏杆，使用前应考虑护栏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并应保证固定花篮的构件坚固、耐久。

